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332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葉茂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請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黃郁暐

附表：

一、確認婚姻關係存在部分：3,000元。

二、離婚部分：3,000元。

三、確認婚生子女部分：3,000元。

四、酌定子女親權部分：1,000元。

五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：10,000元。

六、扣除已繳裁判費4,000元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